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宣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宣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宣帆明知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他人極可能以該門號作為詐騙取財工具，賴宣帆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傳公司）高雄瑞豐直營門市（簡稱：瑞豐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簡稱：A門號）預付卡，暨於112年2月7日申請補發預付卡後，將該門號預付卡交付予不詳姓名之人，而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將該門號出售不詳姓名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門號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於112年8月17日14時2分許、同日14時37分許、15時2分許，以A門號聯繫李龍添，佯裝為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員工，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龍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17日15時1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臺南崇德店外，面交現金80萬元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經李龍添報警，經警調閱相關申辦A門號之資料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龍添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3 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4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賴宣帆（
06 簡稱：被告），就證人李龍添於警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
07 同意有證據能力（甲5卷135頁、甲6卷131頁）。審理時又未
08 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
09 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
10 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
11 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及警偵訊時坦承申辦A門號後將A門號
13 預付卡交付予不詳姓名之人，並向不詳姓名之人收取對價。
14 暨就詐欺集團成員以A門號聯繫李龍添，致李龍添受騙而交
15 付80萬元予不詳姓名之人等情，並不爭執。然警偵訊及審理
16 時均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略以：我在FB上看到
17 借錢的社團，預付卡可以換現金，所以我就聯絡。每次跟我
18 接洽的人都不一樣。申辦A門號時，我不知道對方會拿A門
19 號去詐騙，我是現在才知道這是詐騙等語（詳甲3卷81至83
20 、354至355頁、甲6卷131、139至141頁）。

21 三、經查：

22 (一)、被告申辦A門號預付卡及申請補發新卡，並將該門號及預付
23 卡出售交付予不詳姓名之人；暨詐欺集團成員以A門號聯繫
24 李龍添，致李龍添受騙而交付80萬元等情，業經被告自承與
25 不爭執，及經證人李龍添證述在卷（甲4卷73至77、230頁）
26 。並有李龍添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
27 A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甲4卷238頁）、遠傳公司113年9月
28 4日遠傳發字第11310815827號函與預付卡申請書影本（甲3
29 卷179至196頁）、遠傳公司114年5月20日遠傳發字第114105
30 07068號函及所資料可佐（甲6卷27、77至86頁）可佐。至於
31 被告雖稱已經忘記是否有申請換發A門號sim卡等語（詳甲5

01 卷135頁)，然被告申辦A門號後以遺失為由，於112年8月7
02 日填具服務異動申請書及檢附其身分證、健保卡影本等資料
03 申辦新卡等情，有遠傳公司114年5月20日遠傳發字第114105
04 07068號函及所資料可佐（甲6卷27、77至86頁）。兼衡申辦
05 新卡後舊卡即失效（詳甲6卷77頁）；及於被告申辦新卡後
06 數日，詐欺集團成員即以該門號聯繫李龍添等情，應認被告
07 申請補發後之新卡亦係交付予不詳姓名之人。綜據前揭事證
08 ，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坊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常報導收
10 購他人帳戶、手機門號用以詐欺取財之不法行徑。而被告於
11 107年間曾將其申設之帳戶寄交予不詳姓名之人，而幫助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經本院108年金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確定，於109年8月19日執行完畢
14 出獄等情，業經被告自承（甲3卷355頁），及有前科紀錄、
15 另案判決書可佐。因此被告於申辦A門號及補發新卡時，均
16 得預見若收取顯不合理之對價而任意將門號預付款提供予不
17 詳年籍之人使用，極可能會被轉交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何
18 況，被告稱其已刪除FB之對話紀錄（甲3卷354頁），又無任
19 何足認被告係單純受騙誤信而提供門號予他人之事證。衡情
20 應係被告為獲取顯不相當之2千元對價，而A門號縱使被他
21 人挪作不法用途亦不會實際損及被告自己財產，被告遂甘冒
22 A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之風險與可能性，將該門號
23 預付款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稽諸上開說明，足認被告
24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單純受騙而提供帳戶
25 予他人。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28 欺取財罪。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
29 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審酌被告坦承收取對價而提供A門號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
31 量刑確應輕於完全否認客觀事實之情形，然A門號經不詳姓

01 名之人用以聯繫詐欺被害人，致被害人受騙付交付款項；暨
02 被告申辦A門號等事實，有客觀事證可佐，此部分事實原本
03 就較不易否認。是以被告否認犯罪，且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
04 或取得被害人原諒（甲6卷143頁），則本院尚難僅因被告承
05 認上開較明確之客觀事實，就認為被告應獲罰金、拘役或趨
06 近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寬典。酌以被告並未實際詐欺被害人，
07 亦未實際取得被害人受騙所交付之金額，又係基於幫助詐欺
08 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A門號，犯罪手段及惡性較低。兼衡被
09 害人之受騙金額、被告犯後態度（如前述）；及被告之教育
10 、家庭經濟、健康、工作狀況（涉隱私，詳卷）、素行（詳
11 前科表），暨其他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於審理時雖略稱：我辦很
13 多張卡，一開始幾次是2千元，後來有1800元或1200元，本
14 案門號我已經沒有印象是多少錢，但一個門號至少1200元以
15 上等語（詳甲6卷139、140頁）。然被告交付A門號，向對
16 方收取2千元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訊時自承（詳甲3卷82頁）
17 ，因此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該犯罪所得並未
18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
2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起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江俐陵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元以下罰
04 金。